

# 97 年度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天傑

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 壹、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96.12.16~97.03.07)

- 1.環安中心分別於 12 月 30 日、31 日協助學務處課指組巡視『2008 年跨年晚會』之園遊會場地佈置檢查，同時告知參展廠商相關危害事項，以確保師生安全。
- 2.環安中心於 1 月 22 日邀請前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王天賜檢查員分別前往土木系、昆蟲系、植病系、土環系等實驗場所，實施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危險性設備(滅菌釜)之檢查。
- 3.環安中心於 2 月 20 日下午 13:10~17:30 在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7 樓)，辦理化學物質標示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講習研討會，計有 350 人參加

### 二、前次會議(96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促使全體師生安全衛生意識提升，請研議本校「97 年校園安全衛生推動工作」草案。

決議：計畫內容經討論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計畫內容推行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案二：消防暨防災應變訓練中提供滅火器供本校教職員生練習使用，請總務處於更換系所之滅火器材時，先通知系所安排演練作業，以節省公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會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貳、提案討論

案一、為符合新修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97.1.8)，建請 研議校內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舉辦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於擔任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依規定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建議方案：

- 一、每年擇期舉辦乙次一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授課講題與講師由委員建議，陳請校長核定。
- 二、每三年擇期舉辦乙次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授課講題與講師由委員建議，陳請校長核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經表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至少每年擇期舉辦乙次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由環安中心分級編列。
- 二、需要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之人員名單由各單位提送，訓練成果列入相關個人評鑑或考績之參考。
- 三、實(試)驗場所主管應於其實(試)驗場所明顯處懸掛所使用化學物質一覽表(含危害物質清單)、操作許可文件影本、實(試)驗場所主管訓練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其統一格式由環安中心製作分發。

四、照案修正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一、對於校園各實驗場所檢查如發現缺失，需通知各單位安全衛生委員，以資追蹤改善案。

決議：

- 一、對於校園各實驗場所檢查作業，於檢查後應即與受檢之實驗場所進行檢討，各項缺失建請各系所之安全衛生委員紀錄之並追蹤改善；如發現重大缺失者，由環安中心副知所屬一級單位之安全衛生委員彙整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 二、對於未受法規規範之危險性設備(如小型滅菌釜)，請環安中心針對簡易性能檢查及合理報廢原則訂定可行之管理規範。
- 三、對於校園老舊建物之實驗場所其電氣檢查，請總務處洽請目前承攬本校產物保險之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協助檢查，以提高建物用電安全。
- 四、照案修正通過。

肆、散會 下午一時三十分